安老服務業「過往資歷認可」機制
申請人自我能力評估表

| 如具備下列工作年資及大部份的工作能力和相關工作知識，可考慮申請認可<br>**「口、足、皮膚護理〈二級〉」能力單元組合** | | 自我評估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| | 是 | 否 |
| 年資及工作經驗： | 申請人須持有三年安老服務工作經驗或以上，當中必須最少兩年從事下列工作範疇和具備相關的工作能力 | ☐ | ☐ |
| 能力及知識： | • 能夠於日常起居照顧中， 按照機構相關護理程序及指引，護理長者口腔，保持口腔清潔 | ☐ | ☐ |
| | • 能夠替不同的長者，以及專業醫療人員對長者口腔的評估及建議，提供合適的口腔護理 | ☐ | ☐ |
| | • 能夠於日常起居照顧中，按照機構相關護理程序及指引，護理長者雙腳，改善及預防足患 | ☐ | ☐ |
| | • 能夠因應長者的足部情況，以及專業醫療人員對長者足部的評估及建議，為長者提供合適的足部護理 | ☐ | ☐ |
| | • 能夠根據機構的預防壓瘡程序及指引，以及按照長者個人基本護理計劃目標，於日常護理工作時採取適當的預防壓瘡措施 | ☐ | ☐ |
| | • 能夠定時檢視長者的皮膚狀況， 當發現異常情況時，立即通知專業醫療人員，以防情況惡化 | ☐ | ☐ |

| **評核方法** | **證明 / 評核範圍** | **費用 (港幣$)** |
|---|---|---|
| 筆試： | • 筆試 - 於 30 分鐘內完成有關**口、足、皮膚護理**範疇的問題 | $550 |
| 達標準則： | • 於筆試中取得總值達 60% 或以上的比重值 | |

**組合內包括的能力單元：**
**〈詳細能力單元內容，請參考安老服務業能力標準說明〉**

| | |
|---|---|
| 提供口腔護理 | 105999L2 |
| 提供足部護理 | 106206L2 |
| 預防壓瘡 | 106052L2 |